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本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担保前，我们已认真审阅议案内容，并对本次担保表示认可，现就本次担保表决程序及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担保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客观原则，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朱宝库、申屠宝卿、叶少琴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